

证券代码：600620

股票简称：天宸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19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曾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河北冀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.5%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与河北强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《关于河北冀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.5%股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》，具体详细见公司 2014 年 1 月 9 日、2014 年 1 月 25 日刊载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条款，经对河北冀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圣公司”）的静态审计后，本公司与受让方河北强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强涛公司”）确定以人民币 220,335,669.44 元的总价进行转让和受让，并约定“强涛公司”在 2014 年 4 月底之前分两期支付上述款项。

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除收到“强涛公司”支付的意向金人民币 1200 万元外，未收到其他款项。4 月 30 日，经本公司与“强涛公司”负责人联系后，其承诺将于 5 月 5 日开始向本公司支付款项。但至 5 月 5 日，“强涛公司”仍未支付所承诺的款项；且自 5 月 5 日

起，本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尝试与“强涛公司”负责人联系，却一直无法联系上对方，该状态已持续至本公告日。

由于本公司尚未将冀圣公司的股权进行过户，因此不存在损失风险。为了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，基于“强涛公司”已构成违约并且公司负责人已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，本公司拟将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协议中的违约条款与“强涛公司”解除有关冀圣公司股权转让的所有相关协议。

同时，本公司正积极与其他有意收购冀圣公司股权的意向方进行洽谈。本公司将在确定股权转让事宜后重新履行相应的程序，审议与新收购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5月14日